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4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，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，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，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，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依100年6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